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渭师党组〔2017〕82号

关于印发《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实施方案》经2017年9月25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抄送：各党委委员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我校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性，喜迎党的十九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召开。根据渭南市委《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意见》（渭市办〔2017〕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是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基本载体，是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的有效手段。目的在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进一步提高我校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质量，激励全校师生党员树立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激发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热情。

二、参与对象

学校全体师生党员。

三、时间安排

定于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三下午（节假日顺延）集中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活动以各党支部为单位，每次活动时间不得少于半天，各党支部全年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指导所属各支部与本单位的其他活动同

步组织开展，保证每个月开展一次统一活动。年老体弱、长期患病确实不能参加的，必须经本人申请、组织同意，并由党组织确定专人对其进行联系。

四、主要内容

2017年“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的主题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我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开展集中学习。内容主要包括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党的十九大以及我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

2. 现场缴纳党费。认真组织学习《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渭师党组〔2016〕50号），通报党费缴纳使用情况，组织一次现场党费缴纳活动。

3. 结合实际讲党课。党课可由支部书记讲授，也可由身边先进模范和普通党员讲授。紧密结合党支部实际，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可以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互动交流，增强党课的有效性和吸引力。

4. 赴红色教育基地增知识强党性。通过组织党员赴蓝田县葛牌镇红色苏维埃纪念馆、渭华起义纪念馆、富平习仲勋陵园、铜川照金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追寻红色足迹、缅怀先烈、学习红色革命精神等活动，激发全校师生党员继承革命遗志，争做先锋模范。

5. 持续开展红袖章志愿服务。通过继续佩戴我校印制的“志愿服务”红袖章，在朝阳校区、西岳校区、汉马校区三个分社区，进

行十九大精神宣传、教学传帮带、帮学助困、敬老助残、帮扶优抚、净化环境、文化娱乐、健康义诊、便民利民、治安维稳等为内容的红袖章志愿服务活动，凝聚党员、凝聚师生、凝聚社会、构建美丽和谐校园。

6.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脸出汗，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

7. 开展讨论交流。结合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重点讨论以下几个议题：结合共产党员标准讨论如何做合格党员；结合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讨论如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结合学先进典型，讨论如何保持优良传统；结合学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以及“五新”战略任务，讨论如何敢于担当作为；结合党的十九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讨论如何结合本职工作，为实现“中国梦”和学校“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作贡献。

五、具体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精心部署。所属各党支部要认真制定“党员统一活动日”年度计划，逐月抓好落实。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活动，以上率下。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书记要履行责任人职责，带头谋划、带头部署、带头参加。

2. 坚持分类指导。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注重督促指导，结合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等不同类型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活动有实效。

3.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各二级单位网

站、微信群、QQ群等载体，积极宣传好的做法和成效，突出传颂优秀共产党员，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党组织的“主心骨”和党员的“先锋队”作用，营造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良好氛围。每次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将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图片或视频资料整理规范，留档备查。

4. 严肃纪律作风。开展党员活动时，党员要佩戴党徽，亮明身份；实行党员参加活动签到制度，对党员参会及参加活动情况，各党支部要及时登记并予以公布

5. 完善考核机制。各党支部要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固定活动日的情况，并纳入党员日常管理考评，作为党员评优、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党委也将各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活动记录情况纳入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年终考核，纳入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年终述职评优。